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MOST-DAAD) 合作 2017 年秋季班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 (三明治計畫) 說明

2016.12.22

一、本部(原國科會)於 1989 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簽訂之赴德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訪問協定，旨在厚植國內博士生研究能力，促進臺德學術交流。

二、 補助研究方式、期限及人數：

1. 補助國內博士生赴德國學術機構研究進修。
2. 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進修課程。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修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 (詳見附錄 A)。
3. 每年依春、秋二季選送，補助名額合計以 30 人為限。

三、 作業時程：

分為兩梯次辦理：(確切日期以當年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2017 春季班 (已完成遴選)

1. 申請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
2. 核定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3. 進修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依德語進修課程安排，於核定計畫後通知。

2017 秋季班

1. 申請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
2. 核定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以前。
3. 進修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依德語進修課程安排，於核定計畫後通知。

四、 申請人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並於本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與學術研究單位就讀之各學術領域博士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1. 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未休學者。
2. 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3. 未曾接受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及本項辦法補助者。
4. 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五、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經推薦機關 (就讀學校) 同意，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以紙本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申請必備文件：各一式二份 (除第 8 項外，均應含一份正本)
 - (1) 三明治計畫中文申請表 (表 G02)。
 - (2) DAAD 三明治計畫英文申請表 (表 G03)。
 - (3) 在德期間之研究計畫書 (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B)。
 - (4)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函，及擬進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

- (5) 個人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6) 兩位教授（其中一位必須為台灣指導教授）親簽名之推薦函。
- (7)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
- (8) 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可）。
- (9)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
- (10) 五年內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本部驗畢歸還），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
- (11) 三個月內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或表 G11）。
- (12) 申請補助期限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申請人須提供役畢或免役證明。
- ※ 上述第(2)至第(11)項文件須為英文。
- ※ 表格請至下述網址下載：科技部 > 關於科技部 > 本部各單位網站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雙/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 國際合作計畫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 >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a0259e88-27d2-4959-a4ea-c1942f03f4ac
- ※ 上述所有文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即可，請勿裝訂。
- ※ 申請文件除第 10 項外，本部不予寄還。
3. 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時間後，除本部主動要求外，不接受補件。

六、 審查：

- 本部依據推薦機關所送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學術審查）。
- 本部就申請人於申請書內填列之預定研究期間，得考量實際計畫需要及本部預算，調整核定補助期間。
- 若申請人所附英（德）文測驗成績未達門檻標準（如下表所列分數），本部可能在複審後要求申請人在特定期限內補上達到門檻之測驗成績。（建議申請人若報名時所送成績未達下列標準，可在複審成績公布前繼續參加語文測驗。）

| 語言 | 測驗名稱 | 分數 | |
|----------------------|---------------------------------------|-----------|-----|
| | TOEFL ITP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 543 | |
| | TOEFL 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 72 | |
| | TOEIC 多益測驗 (每一項都需要) | Listening | 400 |
| | | Reading | 385 |
| | | Speaking | 160 |
| | | Writing | 150 |
| | IELTS | 5.0 | |
| |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完成複試) | 中高級 | |
| Cambridge Main Suit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 | | |
|-----|-------------------------------|------|
| 英德語 | FLPT 外語能力測驗（三項筆試總分） | 195 |
| | FLPT 外語能力測驗（口試） | S.2+ |
| 德語 | 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 鑑定考試 | TDN3 |
| | 歌德學院(Goethe-Zertifikat)德語檢定考試 | B2 |

七、 補助項目：

1. 台灣－德國最直接行程之往返機票費，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限。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就讀學校或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2. 德國境內地面長途公共交通工具車票費，含抵達德國機場－語言課程所在地（波昂）－研修地點－離開德國機場等三段路程之二等車廂火車費用。
3. 經本部核定之進修期間生活費，月支 1,125 歐元。
4. 語言進修學費，以兩個月為原則（由 DAAD 獎助）。
5. 在德期間健康保險費，由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6.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以「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 7 日為限）。

八、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協助及補助項目：

1. 補助及協助安排本部核定補助研修人員之德語進修課程。
2. 辦理研修人員入學手續。

九、 研究進修人員應注意事項：

1. 研究進修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德進修之機構系所並取得德國指導教授之同意函；若至申請截止日前尚未獲得明確回應，仍應於中文申請表內填寫已聯繫之德方教授或研究人員資訊，倘有需要，得向本部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尋求從旁協助，本部將俟申請人提出德方同意函後，方核定研修計畫。
2. 研究進修時程：經本部遴定之三明治計畫赴德研究進修人員必須在核定後一年內辦妥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3. 研究計畫變更：研究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必要之研究期限延長，應於變更研究期限申請書(不限格式)敘明申請延長之起訖期間、變更理由及延長之研究目標，並檢具研究進度報告(不限格式)及雙方教授同意信函，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駐德科技組，由科技組向本部提出申請。
4. 研究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否則若經查證屬實，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曠課或曠職期間之生活費；情形嚴重者，本部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
5.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期滿後即返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部將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學員並應繳回研修期間所領取之全部公費。若逾期返國超過台灣就讀學校之規定者，依該校校規處理。

十、 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1. 研究進修人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究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究進修人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
2. 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究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3. 推薦機構應協助研究進修人員研究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
4. 研究進修人員違反本項補助辦法之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部。

附錄

A：在學役男博士生之申請及研究期限

1. 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2. 經本部核准補助之在德研究進修人員若因研究需要，有必要向本部申請延長補助期限者，若經本部審查通過且無「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應限制出境情形者，推薦機構得依權責核准。
3. 本部同意延長補助期限之研究進修人員，應在原核定補助期限前返國辦理再出境申請；其返國及停留日數以一個月內為限；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
4. 有關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前三條未竟事宜，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B：申請人提出赴德國之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至少應包括：

1. 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2. 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及預期結果
3. 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

C：經費之撥付與報銷

1. 研究進修人員所有經費之報銷作業須於研究期滿返國兩個月內，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函影本辦理；各項待報銷費用之原始憑證或單據正本應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構有關人員、會計及首長等審核簽章；本部於核定結算後歸墊應付款額。
2. 機票費：
 - a. 由研究進修人員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如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國外航空班機。
 - b. 機票報銷時應檢附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部將在規定上限內依實際金額歸墊機票費用。
3. 生活費：
 - a. 研究進修人員確認德國研究機構後，得先向科技部預支在德研究期間前 6 個月之生活費。請於出國前 4-6 週由推薦機構（就讀學校）出具以下文件，備函向本部申請辦理撥款。
 - i) 推薦機構之收據正本
 - ii) 研修人員領款收據及銀行歐元結匯水單正本（領款收據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構會計與首長簽章）
 - iii) 本部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 iv) 應與「合約書」併文辦理
 - b. 在德研究期間第 7-12 個月及第 13-18 個月之生活費，請於第 6 個月及第 12 個月由推薦機構（就讀學校）出具以下文件，備函向本部申請辦理撥款

i) 推薦機構之收據正本

ii) 研修人員領款收據，依請款前一個月最後 1 日之臺灣銀行即期匯率(賣出)計算臺幣金額 (領款收據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構會計與首長簽章)

iii) 研修人員期中報告書

iv) 本部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c. 生活費須以研究進修人員親筆簽名之領據辦理核銷。

d. 研究進修人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返國/離歐處理者，應於返國/離歐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臺、德雙邊教授、推薦機構及本部駐德國科技組。如因情況緊急，應於事後補行上述程序，惟返國/離歐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離歐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7 折計算，已領之 3 折生活費，按日扣還；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全額償還所領本部補助公費。

4. 健康保險費：

a. 由本部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辦理並支付。

b. 以補助研修人員本人在德研究期間為限。

5.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

a. 研究進修人員先行墊款，返國後檢據報銷，核實支付。

b. 以明台產物保險「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為限。

c. 僅補助從國內到波昂、從波昂到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前後總和 7 日為上限。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費用 |
|----|--|---|
| 1 | 台灣-德國最直接航程、本國籍班機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報銷需附登機證正本、購票證明、機票。搭乘外國籍航班須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上限 50,000 台幣，返國後向科技部核銷。 |
| 2 |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公共交通費 (首度自德國機場至波昂，自波昂前往進修地，各一次單程) | 上限 50 歐元 返國後向科技部核銷 |
| 3 |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公共交通費 (返程自進修地前往德國機場，一次單程) | 上限 50 歐元 返國後向科技部核銷 |
| 4 | 生活費 (月支) | 每月 1,125 歐元，每 6 個月(計 6,750 歐元) 由推薦機構向科技部預支 |
| 5 |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自國內抵波昂、自波昂抵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等三段，前後總和以 7 日為上限) | 依實際旅途日期及「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400 萬元保額保險費計算。返國後詳列實際旅途日數 (附相關文件或收據)，向科技部核銷。 |
| 6 | 健康保險 (本人) | 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
| 7 | 德語學習 2 個月 | DAAD 支付 |
| 8 | 照管費 | 科技部補助，由駐德科技組付予 |

| | | |
|---|-------------|------|
| | | DAAD |
| 9 | 國際會議之交通及註冊費 | 不予補助 |

D：本部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1. 從旁協助研修人員聯繫德國進修機構
2. 德國語言進修之安排及註冊
4. 研修人員聚會活動之安排
5. 研修人員在德期中報告之審查
6. 提醒研修人員通知推薦機構申請第二期及第三期生活費
7. 研修人員在德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並副知推薦機構
8. 提供研修人員在地生活資訊